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闈場借用申請表

借戶 /	用單機					填表日	期		年	月	日	
借聯	絡	用人				聯絡電	話	辦公室 手 機 傳真: Email:				
用		途										
預定	布期	置日		年	月	日至		E	寺 寺			
借戶	用期	間	年 至 夜	月月	日日	午午		時入, 時出,		.	日	
		、數 作人	人(共	女		男)					
工 借	作	區用	□工作區			住宿借	區用		寢	室	間	
當借	閏	場用	可使用場地含1	等全部	0			■□□投	影機		P 表機	
			□門口警衛(名 「工作費由借用 「工作費」本 「	單位另介 易管理員 (1) 800元 (1) 200 (1) 600	寸) 1 名 如下) 元元	需使用言 施及 材		以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没房視拉身 の器	限入 k	閏 借 月	用
備		註	 本表依本校教務處闡場借用管理辦法實施。 借用單位如臨時放棄使用時,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。 各項設施請妥善使用,並於使用後復原。如有毀損者,應付賠償或維修費用。 為維護安全,地下室全面禁止使用瓦斯、電器等器材烹煮食物。禁止飲酒。 住宿於晚上12時實施門禁,不提供盥洗物品、洗衣精等。 									
場地		易管 填	應付金額: 元正	拾	萬	,	仟	-	百	繳費 簽收		
理」	單位 寫)		訂金(應付金額> 元正	z 30%)	:	萬	,	仟	百	繳費 簽收		
閏	易管	理位	研教組 電話 (02) 33662 傳真 (02) 23634		3戴小姐	教務長	<u>.</u>					